

## 动态

## 安徽： 政府购买审判辅助服务

今年，政府购买服务在安徽省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先行开展试点，同时逐步探索向社会管理、公共安全等领域拓展。省财政厅会同省法院、省编办制定下发了关于政府向社会购买审判辅助服务的指导意见，通过发挥市场机制作用，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把法院的一部分技术与后勤保障服务和执法办案辅助服务，按照一定的方式和程序，交由具备条件的社会力量承担。目前，省高院已先行先试，将速录员、网站编辑、驾驶员等岗位拿出来，通过各类人才市场优选人才。

(叶凡青)

## 青海： 创新方式实行精准扶贫

今年，青海省财政创新扶贫资金管理使用方式，大力推行“扶贫资金因素法分配下达到县、扶贫项目审批权下放到县、减贫任务责任落实到县”的工作机制，实施精准扶贫。一是着力提高资金使用精准度。配合省扶贫局对每个贫困村、贫困户建档立卡。在此基础上，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与贫困识别结果相衔接，精确瞄准扶贫对象，确保做到“扶真贫”、“真扶贫”。二是创新扶贫开发新机制。按照因素法将年度财政扶贫资金切块到县，资金拨付到县；明确县级人民政府是责任主体，负责组织项目筛选、审批、公示和实施，对实施效果负责；省、市(州)负责监督、指导、考核和评价。三是加大扶贫资金整合使用力度。省财政将中央财政扶贫资金、以工代赈资金、少数民族发展资金、省级财政扶贫资金、发改委管理的易地扶贫资金和辽宁援青资金全部整合起来，集中安排用于扶贫整村推进、易地扶贫搬迁、产业扶贫等扶贫重点项目，有

效解决了各类扶贫资金使用分散的问题。四是强化扶贫资金绩效考评。强化以结果为导向的资金分配机制，资金分配与扶贫开发工作考核、资金绩效评价结果挂钩，实施项目资金奖补。同时，积极探索产业扶贫与金融扶贫有效结合的新路子，充分发挥好县级支农信贷担保平台，加强与金融部门协调，引导金融资金投向产业扶贫项目。五是加大扶贫资金监管力度。制定了《青海省产业扶贫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并会同有关部门对项目资金的落实情况进行跟踪和专项督查，切实把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确保资金安排使用公平公正、公开透明。

(本刊通讯员)

## 河北唐山： 加大投入治理大气污染

今年以来，河北省唐山市筹措各类资金近100亿元，全面打响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战。上半年，PM2.5等5项主要检测指标浓度均值均有所下降，全市空气质量得到一定改善。一是完善源头监控，提高科技治污水平。新安装监测设备160套，对市区18家钢铁、焦化、电力企业的除尘、脱硫、脱硝设施运行情况进行实时在线监控；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环境监测标准化建设必配仪器和应急环境监测仪器的采购机构，加快推进采购进程，确保各类监测仪器配套到位；安排市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站点建设、运行及监管经费800万元，全力保障监测点运行。督导各县(市、区)及时足额安排环保站点建设、运行和监管经费并列入年度预算。二是加强政策支持，建立环境治理长效机制。严格执行差别电价、差别水价、惩罚性排污费3项处罚措施，有效改变“违法成本低、守法成本高”的状况，同时进一步规范处罚收入的使用管理，发挥财政资金最大效益；健全排污权交

易机制，鼓励企业积极减排；引导社会资本参与污染治理。逐步发展城市新能源公交，鼓励通过特许经营、分包服务、第三方运行等方式进行环保设施建设和运营。

(本刊通讯员)

## 江苏宿豫： 助推网络创业提档增速

为壮大网络经济规模，打造电子商务板块，江苏省宿迁市宿豫区加大财政投入力度，解决网络创业者的资金难题，全力扶持全民创业工作。一是整合资金，加大全民创业就业扶持力度。区财政通过多方调度资金，优化支出结构，每年按照不少于1500万元标准安排全民创业扶持资金，其中70%以上用于网络创业扶持。同时，严格坚持“建章立制、规范运作”的管理原则，明确支出范围标准，规范资金发放程序，加强项目绩效管理，完善跟踪问效机制，提高创业就业资金的使用效益。二是融资担保，加快全民创业贷款扶持体系建设。积极与民丰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合作，加强网络创业信贷支持，进一步完善创业小额贷款实施办法，设立“网络创业绿色贷款卡”，网络创业贷款年利率上浮不超过同期基准利率的30%，由区政府投资设立的担保公司为网络创业者提供贷款担保的，按担保额度的0.6%/年收取担保费。同时，通过建立创业贷款风险补偿机制、完善创业小额贷款担保业务补助政策，促进网商企业持续经营和健康发展，有效增加就业创业渠道。

(本刊通讯员)

## 浙江衢州： 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

浙江省衢州市财政局通过建立“四项

机制”，大力支持养老服务业加快发展。一是联合相关部门，推进增收扩面。财政联合地税、社保等部门，积极推进社保费增收扩面工作。对未参保企业，责令其参保缴费，对未按期办理登记手续及未缴费的企业，根据社保法相关规定给予处罚。二是结合“四率”管理，夯实征管基础。严抓“四率”指标落实工作，要求县市区局定期上报“四率”报表，各局对照考核数据对本局工作及时整改，层层落实，不断提高“登记率、申报率、征缴率，降低零申报率”。三是加强欠费管理，提升征管质量。联合社保部门加大对自由职业参保人员的催缴力度，通过短信、电话、电视等各种渠道通知缴费人；对企业缴费人制定清欠计划，逐户催缴，对欠费大户实行重点监控、重点催缴。四是开展年度结算，确保应收尽收。结合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工作，不断完善社保费年度结算工作，分批组织纳税人进行社保费政策以及年度清算的业务培训，并出台社保费年度结算申报操作办法。

(本刊通讯员)

### 湖南道县： 破解工业园区发展难题

今年，湖南省道县紧紧抓住国家建设湘南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的重大机遇，深入实施工业强县战略，加大产业承接力度，积极推进“蓝宁道新”加工贸易走廊承接产业转移主战场建设步伐，制定“四创政策”破解园区企业招工等发展难题。一是创立社保政策。鼓励企业职工参加社会保险。对参加了养老、医疗、工伤等社会保险的园区企业职工，符合政策和达到要求的，由政府财政理单兑现优惠政策，给予一定比例的补贴。二是创立住房政策。对夫妻双方均在园区企业就业的员工和企业中层以上干部，提供一套公租房，统一按每平方

米每月1元的标准收取租金；对员工在县城内购买商品住房的，契税减半征收，相关行政性、服务性收费按30%收取。三是创立就学政策。园区企业员工子女义务教育阶段可就近入学，园区企业负责人、中层技术、管理骨干的子女可选择一所县属学校就学，学校不得收取择校费。四是创立奖励政策。县政府每年拿出一定金额对园区企业的人才引进、专利技术及优秀员工进行奖励。

(本刊通讯员)

### 广西梧州： 支持职业教育发展全面提速

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财政局持续加大对职业教育建设投入，支持职业教育发展全面提速。一是支持职业教育资源整合，做大梧州职业教育。市财政在筹措资金1.8亿元收购原民办学校梧州职业学院的基础上，后续投入建设资金6.76亿元，整合市区11所公办职业学校组建梧州市职业教育中心。二是加大对职业教育软硬件设施的投入，改善办学条件。目前，市财政已投入资金3.83亿元，完成梧州职业学院（市职业教育中心）一、二期工程建设和有关设备设施的采购，三期工程现正在施工中。今年，市财政在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中安排市职教中心建设专项经费2304.26万元，用于电子阅览室建设、数字化校园建设、职教特色校园文化建设、11个实训基地建设、国家示范校建设等设备的购置，以及图书购置、师资队伍建设和校园绿化美化等。三是严格落实国家职业教育资助政策。今年上半年，市财政拨付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自治区人民政府奖学金等82.7万元；对市本级中等职业学校1845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发放国家助学金138万元；对中等职业学校拥有正式学籍

的全日制学生中的所有农村(含乡镇)学生、城市涉农专业学生和城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艺术类相关表演专业学生除外)实施免学费，下达中等职业教育市本级学校春季学期免学费补助资金671.76万元，受益学生6833人。从2014年秋季学期起，还将对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正式学籍所有在校学生免除学费。

(本刊通讯员)

### 云南昆明： 鼓励文艺精品创作

云南省昆明市财政局近日出台了文艺精品创作扶持办法，对反映昆明题材、对宣传昆明有较大影响的原创文艺精品给予资金扶持。一是明确扶持创作题材范围。包括文学、戏剧、音乐、舞蹈、美术、摄影、影视(动漫游戏)、广播剧、微电影、纪录片等原创文艺精品及对宣传昆明有较大影响力或较好市场潜力的演艺节目和文艺活动。二是丰富专项资金扶持方式。对申报单位和个人以自有资金投资进行文艺精品创作的，采取补助方式支持，支持额度不超过自有资金投入额度，且单个项目支持额度最高不超过100万元；以银行贷款投资进行文艺精品创作的，采取贷款贴息方式支持，支持额度根据实际到位银行贷款和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确定，单个项目贴息金额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已完成并获得国际、国家级的文艺类奖项的文艺作品，采取以奖代补方式支持，单个项目奖励金额根据所获奖项社会影响和等级确定。三是规范扶持资金审批管理。文艺精品的扶持项目按照分类初评、部门会商、集中审定的办法进行评审。由宣传部门和财政部门组织专家组成评审小组对项目可行性、项目社会效益及经济效益等进行评审，对符合支持条件的项目提出扶持建议，并兑现扶持资金或奖励。

(本刊通讯员)